



中台镇东川设施蔬菜发展产业路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台镇东川设施蔬菜发展产业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灵台县交通运输局以灵交复〔2025〕3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中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申请中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中台镇东川设施蔬菜发展产业路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中台镇东川设施蔬菜发展产业路项目，路线全长5.905公里。其中主线长5.665公里，路基宽度4.5米—6.5米，起点位于中台镇许家沟村，与S320线K30+300处平交，途经高边社、陈家湾社、石咀社，终点位于安家庄村，与S320线K26+030处平交，共新建粉煤灰石灰（20%）稳定级配碎石路面1458米，利用旧路面同步粉煤灰石灰（20%）稳定级配碎石加固路肩3327米，利用旧桥梁94米，完全利用旧水泥路431米，新建水泥路面50米，修复水泥路面45米，与S320共线260米；支线长



0.24公里，路基宽度4.5米，起点与主线K3+430处平交，终点与主线K3+730处相接，完全利用旧水泥路。

(2) 技术标准

全线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同步配套涵洞、交通安全等设施。

(二) 主要工程量

(1) 路基工程

全线路基挖土方1006.9立方米，路基填土方5311.5立方米。

(2) 路面工程

全线厚20厘米粉煤灰石灰（20%）稳定级配碎石面层8730.856平方米，厚40厘米粉煤灰石灰（20%）稳定级配碎石加固路肩2143.38立方米，厚18厘米C30水泥混凝土面层545.491平方米，厚20厘米粉煤灰石灰（20%）稳定级配碎石基层611.991平方米。

(3) 桥涵工程

全线共拆除重建涵洞32米/4道。

(4) 交叉工程

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7处。

(5) 交通安全设施

全线共设置波形护栏2648米，单柱式标志牌14块，双柱式标志牌3块，附着式标志牌10块，限高门架2块，橡胶减速带12米/2处。



3. 最高限价：269.8965万元（投标人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计划工期：9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4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7月13日。（根据天气情况，如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选择1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交通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并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3）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该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凡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D级或会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3月24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9日15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

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中台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中台镇街道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933-3621519

监管单位：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电 话：0933-36210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乾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99 号改水办商住楼 201

联系人：于研凝

电 话：0933-8880889